



摩天大廈聳立尖沙咀海旁 嚴重影響維港景觀
新建臨海樓宇應遵守高度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底在尖沙咀區實施全區高度限制，獲公眾普遍支持。事實上在 2008 年 5 月 24 日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以及在有關團體進行的實地調查中，不難發現公眾對毗鄰維港之建築物實施高度限制表示極為關注和支持。然而，新世界中心東翼地段和海洋中心地段計劃重建的兩座建築物高度卻可達 70 層及 96 層，與尖沙咀海濱一帶建築物相比如兩柱擎天，嚴重影響維港景觀。

上述擬建之摩天大廈雖均於數年前已向政府補地價以增建樓面面積，但重建工程現時尚未正式展開，對建築物高度尚存更改空間。我們認為政府在尊重發展商合約的同時，亦應考慮工程是否符合現行的規管制度。

議決：

按照現時城市規劃委員會實施的尖沙咀區全區高度限制，儘量調低此兩座擬建的建築物之最高高度，保護維港景觀。

文件提呈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油尖旺區議會特別會議討論。請有關部門代表出席回應。

提呈人：關秀玲區議員(尖沙咀東)
孔昭華區議員(尖沙咀西)

2008 年 5 月 27 日